

說明書。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0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〇月〇日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保證機構	無
無	保證相關	無
	重要資訊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無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無 投資地區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無 計價幣別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1.以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紐西蘭、澳洲、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3.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於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債券。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包括大眾運輸、汽車及汽車零組件、耐用消費品及服裝、飯店餐飲及休閒娛樂、消費電子及媒體娛樂、零售業、食品、飲料、煙草、醫療器材及服務、藥品、生物科技等產業。
-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1.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2.投資於前述(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3.投資於前述(三)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鎖定亞太地區受惠於人口、經濟及財富提升之產業及企業。
- (二)目前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亞洲經濟活力十足,使得中產階級快速堀起,全球消費版圖東移。亞洲區域的人口紅利驚人,各國政府刺激內需動作持續,加以中產階級壯大,黃金十年初上路,低基期、高成長,將帶動此區域驚人消費力道增長。
- (三)亞洲人民所得水準提升,民生消費需求為傳統產業注入成長新動力;生活品質的追求, 創造新興產業堀起的機會。預期從鄉村湧入城市的人口大遷移將迅速蔓延;亞洲國家快 速的鄉村城市化,將加速各國政府基礎建設支出。
- (四)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亞洲 15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重要的已開發國家及大多數較具有潛力的開發中國家,除有分散投資地區過於集中之風險效果外,亦可擴大符合投資策略之標的數目。

参、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另外,本基金投資風險尚包括: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詳細投資之風險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鎖定風險承受度高、較為積極型之客戶族群,屬 RR5 風險收益等級。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開始募集,資金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級距如下:		
		申購之發行價額	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	0-0.5%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在該適用級距		
		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個營業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該機構規定。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固定召開	,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與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賦稅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一、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 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 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 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 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金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受益人為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本基金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未來資產投信營業場所、公司網站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未來資產投信服務電話:02-7725-7555 0800-098-868